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促字第15295號

債　權　人　琴海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蘇明

債　務　人　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德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伍拾柒萬柒仟壹佰貳拾玖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輝泰建設）所有系爭九間建物（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167號3樓、4樓、169號2樓、12樓、171號2樓、3樓、6樓、12樓）之載明建物門牌號碼、停車位編號、所有權人之44個停車位明細表及足資認定之最新一類謄本及停車位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亦未提出上開系爭九間建物及輝泰建設所有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2216、2228、2229、2238、2248、2249、2250、2253、2259等建號及同區段2260至2263等建號之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債權人雖於112年1月11日到院補正，然債權

人提出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所有權人為蔡秋雄，非本件債務人，亦未提出其中本金11,200元得向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故請求本金11,200元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